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就《行政长官 2020 年施政报告》有关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一月四日）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就《行政长官 2020 年施政报告》有关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委员：

面对自二〇一九年起扰乱香港治安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越趋复杂的国际关系，以及因新冠疫情持续肆虐而带来的种种挑战，特区政府会继续坚定不移地依据《宪法》和《基本法》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并致力捍卫香港法治和司法独立的核心价值。律政司将继续致力落实「法治公义，普惠共享」的愿景，透过以有力、高效和公平的方式处理司法事务，以及具策略性的法律政策，促进法治和司法公义，以达至普惠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律政司今年的重点政策措施及未来工作计划已详细阐述于早前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内。我今日将集中介绍律政司四方面的重点工作：分别是（1）「愿景 2030—聚焦法治」计划、（2）推动法律科技、（3）「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交流和协作，及（4）为本地法律专业创造就业。

愿景 2030—聚焦法治

律政司已于去年十一月二日举行的香港法律周 2020 正式启动「愿景 2030—聚焦法治」这项十年计划。由本地及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愿景 2030」专责小组亦已于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网上方式举行第二次会议。专责小组支持落实成立客观法治资料数据库，举办区内外青少年交流活动以加强及提升正确法治意识。

「愿景 2030」计划其中一个主要目标是透过不同层面向公众推广正确的法治教育。目前计划已落实多项公众／教师／学生教育的活动，包括：（1）律政动画廊、（2）于小学以戏剧形式宣传法治思想和守法意识、（3）中学生法治教育先导计划、（4）法治及基本法网上教育资源中心，和（5）社区计划「Meet the Community」programme 等。

律政司十分重视法治教育的质素，确保导师们可向学生灌输正确的法治观念，并将法治与《基本法》相关教学资料上载供教师参考，和配合非政府组织（如励进教育中心），向教师提供《宪法》和《基本法》培训。

今年适逢《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律政司于上月举办了题为「追本溯源」的法律高峰论坛，邀请多位本地和内地的著名法律专家和学者分享真知灼见，吸引近百万线上和电视观看人次。

为正本清源，律政司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协助普罗大众，特别是年轻人，正确理解「一国两制」、认识《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以及培养基本法治概念，从而在本地及国际社会建立良好法治环境。

法律科技

特区政府一直积极提倡法律科技，全球疫情亦令法律科技需求更加殷切。继早前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法律科技基金」及「2019冠状病毒病网上争议解决计划」，律政司将积极研究发展「香港法律云端」，一个配备先进资讯保安技术的线上基建，为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提供安全稳妥及可负担的资料储存服务，以进一步加强本地法律界的法律科技能力，巩固香港国际法律枢纽的地位。「法律科技基金」将为「香港法律云端」提供前期发展资金，故新措施将不会为政府衍生额外财政负担。

发展网上争议解决服务是全球趋势。随着香港在二〇二〇年四月成为全球其中一个率先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网上解决争议合作框架的经济体，律政司会继续积极推广公众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广泛使用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及推动建设可靠便捷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提升本港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

「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交流和协作

为充分发挥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律政司已成功争取在大湾区开创新的突破，并会积极落实及争取更多措施以助本港法律业界开拓内地市场，包括将于本月底举行的首次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随着去年八月深圳前海推出「先行先试」计划，使大湾区的企业能更广泛地适用香港法律，律政司正积极寻求中央支持把措施扩大至整个大湾区，并探讨在大湾区实施「港资港法、港仲裁」，可以在无「涉

外因素」情况下让港资企业（WOKE）选用香港法作为适用法律及可以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吸引更多港资企业在大湾区投资。

自回归以来，香港与内地合共签署了八份关于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安排。在仲裁方面，就内地与香港于一九九九年签订有关两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安排》）（注一），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参考过去二十年的实践经验以及听取仲裁业界的意见后，于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深圳签署了相关的《补充安排》（注二），对一九九九年的《安排》进行四项修订及优化，促进双方在民商事法律的司法合作。当中两项修订需要透过修订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内相关条文得以实施。律政司现正积极跟进相关的立法工作，稍后我的同事会在相关议程项目向大家详细解说。

另外，第二次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刚刚于去年十二月十一日于网上举行。在会议上，三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并批准设立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予法律专业

作为国际法律枢纽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加上刚在的大湾区落实的一系列律师专业服务开放措施，香港需要培育更多法律专才。政府会创造更多行业（包括法律业界）为本的就业机会，给有志投身该行业的人，特别是近年毕业的青年人。律政司将积极配合特区政府即将推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聘请及派驻本地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考虑到大湾区发展为本地法律业界带来的机遇，律政司会继续与内地相关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和合作，并如刚才提到的积极争取落实更多开放措施，在大湾区以至内地其他城市创造更多就业和能力建设的机给予本地法律业界，促进三地业界的交流和能力建设。当中措施包括：

（1）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律政司将与内地单位合作稍后安排培训课程给予通过考试的人士、（2）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及法律顾问的开放措施、（3）在大湾区实施「港资港法、港仲裁」等，以期创造更多机会协助业界在内地大展拳脚。

总结

就我刚才介绍有关律政司的重点措施及文件内所述的政策措施和其

他律政司的事务，我希望能得到本委员会的支持。我和我的同事乐意解答委员会议员的提问。

谢谢主席及各位议员。

注一：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注二：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完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